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50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李明香（赣县区优知果水果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佳农香蕉**

（一）产品名称：佳农香蕉；抽样日期：2024-7-19；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李明香（赣县区优知果水果店），并责令其立即整改。李明香（赣县区优知果水果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佳农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34.6元；

3.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2034.6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罚字〔2024〕148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